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及 農民退休儲金 監理會設置辦法

簡介

邱鼎翔¹

壹、前言

當前我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有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亦有可支領退休金之制度；農民所參加之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亦無職業退休金制度，農民老年生活保障尚有不足。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107年9月7～8日）總結論，建議政府應整合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建立農民年金制度，以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另，蔡總統109年競選政見為「退休保障多一點」建立農民專屬的退休金制度。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簡稱本條例）於109年6月10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簡稱農退儲金）係由農民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按月共同提繳，於農民年滿65歲或具備一定要件時得請領之。目前老農津貼制度不變，另增加農退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將由「老農津貼」提升為「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提升農民晚年經濟生活保障。

有關辦理本條例之補充或執行細節規定，農委會依據本條例第32條規定，於109年12月10日發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另依據本條例第4條規定，農委會應聘請政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健康保險專案辦公室。



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簡稱監理會），辦理農退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

貳、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內容說明

本條例施行細則共計 32 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加農退儲金者須為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之農保被保險人，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定義相同，爰予規範。（第 2 條）
- 二、自願申請開始提繳農退儲金者，應填具申請書，親自向農保投保之基層農會提出申請。攜帶文件

有國民身分證影本；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者，農民在農會信用部以本人名義委託代繳農退儲金的約定證明（如農會未設信用部則在郵局辦理）。（第 4 條）

- 三、農會對於開始提繳農退儲金案件，應組成農民退休儲金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農民之提繳資格。（第 5 條）
- 四、農民可決定提繳比率，每年 5 月及 11 月可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同月申請調整次數，以 1 次為限。（第 7 條）
- 五、以自動轉帳方式按月提繳農退儲金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次月底前辦理第 1 次扣繳。因存款餘額不足致第 1 次扣繳不成功者，農民可於再次月 13 日前存入金額，以辦理第 2 次扣繳，扣繳不成功得由農會轉知農

- 民等規定。(第12條及第13條)
- 六、農民不符合提繳資格條件期間，農民及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與收益，由勞保局辦理退還農民與扣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第14條)
- 七、農退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其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及計算收益之定義。(第16條)
- 八、農民、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提出請領農退儲金申請之相關程序及請領金額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等規定。(第20條～第27條)

參、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內容說明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共計14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監理會之任務有：(一)農退儲金之收支及保管之審議；(二)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之審議；(三)農民退休基金整體績效之審議；(四)其他有關農退儲金及農民退休基金之業務監理。(第2條)
- 二、監理會隸屬農委會，設委員17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委會、直轄市政府代表各1人)、專家學者5

- 人、農民代表5人組成。(第3條)
- 三、監理會專家學者委員之資格條件。(第4條)
- 四、不得擔任監理會委員之情形。(第5條)
- 五、監理會委員之任期。(第6條)
- 六、監理會以每3個月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第9條)
- 七、監理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農民代表委員及專家學者委員應各有1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監理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第10條)

肆、結語

政府為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提高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在現行老農津貼的基礎上，進一步建構農退儲金，讓有意願儲蓄退休儲金的農民，能與其他行業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老農津貼」與「農民退休儲金」為政府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將可使農民年老後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保障，並對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離農及活絡農地利用等具重大助益。